

证券代码：836737

证券简称：米科股份

主办券商：华福证券

浙江米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开展保理融资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浙江米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5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办理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国内保理机构开展保理融资业务。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保理业务情况概述

为加公司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以经营业务中产生的部分未到期应收账款向深圳丰收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收保理”）申请办理额度不超过 100,000,000.00 元（含）的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

本次保理融资业务未构成关联交易，也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名称：深圳丰收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4、法定代表人：杨保战

5、注册资本：10000 万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16 年 4 月 13 日

四、保理业务主要内容

1、保理方式：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方式；

2、核准保理业务额度：保理融资金额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

3、融资期限：具体保留期限以实际签订保理合同时约定为准。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有利于加速公司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浙江米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浙江米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28 日